

行业研究

产业利好政策大力推进，持续看好半导体材料国产化率提升

——半导体材料行业动态跟踪

基础化工

增持（维持）

作者

分析师：赵乃迪

执业证书编号：S0930517050005

010-573780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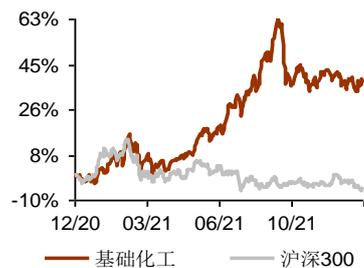
zhaond@ebsec.com

联系人：周家诺

021-52523675

zhoujianuo@ebsec.com

行业与沪深300指数对比图



资料来源：Wind

相关研报

大陆晶圆代工厂成熟制程快速扩建，国产光刻胶企业迎来重大机遇——中国化工新时代系列报告之半导体光刻胶（2022-01-12）

要点

事件：1月19日，上海市人民政府网站发布了《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上海市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政策》”）。根据政府网站信息，该《政策》于2021年12月21日印发，并于2022年1月1日开始实施。

《政策》条文梳理：

(1) 企业产品研发相关：“对于零部件、原材料等自主研发取得重大突破并实现实际销售的集成电路装备材料重大项目，支持比例为项目新增投资的30%，支持金额原则上不高于1亿元。”“围绕集成电路装备材料等重点领域组织市级科技重大专项。鼓励企业牵头承担国家技术攻关任务，本市按照有关政策，予以配套资金等支持。”

(2) 企业融资相关：“本市国有投资平台企业、相关园区开发平台联合增加对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集成电路装备材料基金募资支持。”“实施本市集成电路优惠利率中长期信贷专项贴息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并购贷款、债券融资，以及企业为参与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和装备材料基金出资而发行的债券，给予长期优惠利率信贷专项贴息。”

(3) 企业产品验证相关：“加大对自主安全可控装备材料的验证和应用支持力度。对本市集成电路产线和中试线为本市集成电路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验证服务的，给予一定研发补贴。”“将支持自主安全可控装备材料应用与验证作为本市新建集成电路产线项目获得政府资金支持的基本条件。”

(4) 企业产能建设相关：“加快建设上海电子化学品专区。支持上海电子化学品专区建设，优先布局集成电路材料领域重大产业项目，建设集成电路专用电子化学品公共仓储设施，打造上海电子化学品创新研究院和校企联合实验室。上海化工区专项发展资金进一步聚焦集成电路材料制造、研发、仓储项目，给予一定补贴。”

解读：

全过程给予政策补贴，有效缓解企业资金压力。对于半导体材料企业而言，在其研发、验证、产能建设过程中均需要有大量的资金投入。但是由于以光刻胶为代表的半导体材料的验证周期较长，相关企业难以快速取得产品销售收入，因此在各环节中半导体材料企业都将面临着不小的资金压力。而上述《政策》在研发、验证、产能建设多个阶段均给予了半导体材料企业政策补贴，从而有望有效缓解半导体材料企业在各个阶段内的资金压力，也有利于相关企业对于产品的验证、生产进度的推进，促使相关企业早日取得产品销售收入，实现企业发展的正反馈循环。

加大产业基金支持、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出台专项贴息政策降低企业融资压力。我们在1月12日所发布的《大陆晶圆代工厂成熟制程快速扩建，国产光刻胶企业迎来重大机遇——中国化工新时代系列报告之半导体光刻胶》中提及，以国产光刻胶企业为例，当前相关企业的经营性现金流难以支撑其资本开支的快速增长，因此多数企业考虑通过融资手段来解决资金问题。上述《政策》中所提及的产业投资基金的募资支持以及对企业中长期信贷的专项贴息政策，一方面拓宽了企业的融资渠道，另一方面降低了企业的融资成本。有利于半导体材料企业通过融资手段解决自身研发和产能扩张过程中的资金问题。

政策与市场需求共同作用下，长期看好半导体材料企业快速发展。上述《政策》符合我国“十四五”规划中所提及的“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的方针，有利于我国半导体材料企业早日突破“卡脖子”壁垒，避免受制于人的局面再度出现。此外，从市场需求端来看，根据 SIA 和 BCG 的预测，2020-2030 年期间中国大陆的晶圆代工产能增速将为全球最高，2030 年中国大陆的晶圆代工产能占比将达到全球第一。而从晶圆代工产能的制程结构来看，中国大陆现有的晶圆代工产能和中短期内新增的晶圆代工产能均以成熟制程为主。因此，我们认为中国大陆的晶圆代工产能的制程结构和我国半导体材料企业的产品结构较为匹配。在当前全球集成电路产业链仍然呈现供给紧张的局面下，国产半导体材料企业产品向晶圆代工厂供应链的导入进度将会明显加速，伴随着相关企业产品市场渗透率和产品产能的同步提升，国产半导体材料企业将迎来快速发展期。

投资建议：行业利好政策的出台与落地，将有利于国产半导体材料企业加速进行产品研发、产品验证及量产线建设，进而持续推动半导体材料国产化率的不断提升，促进国产半导体材料企业快速发展。我们建议关注：(1) 光刻胶领域：彤程新材，晶瑞电材，雅克科技，南大光电；(2) 湿电子化学品：晶瑞电材，江化微；(3) 电子特气：华特气体，昊华科技，南大光电；(4) 光敏剂：久日新材，七彩化学（上虞新利）。

风险分析：产业政策落地风险，产品研发风险，产品验证风险，新增产能建设不及预期。

行业及公司评级体系

	评级	说明
行业及公司评级	买入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领先市场基准指数 15%以上
	增持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领先市场基准指数 5%至 15%；
	中性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与市场基准指数的变动幅度相差-5%至 5%；
	减持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落后市场基准指数 5%至 15%；
	卖出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落后市场基准指数 15%以上；
	无评级	因无法获取必要的资料，或者公司面临无法预见结果的重大不确定性事件，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无法给出明确的投资评级。
基准指数说明：		A 股主板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中小盘基准为中小板指；创业板基准为创业板指；新三板基准为新三板指数；港股基准指数为恒生指数。

分析、估值方法的局限性说明

本报告所包含的分析基于各种假设，不同假设可能导致分析结果出现重大不同。本报告采用的各种估值方法及模型均有其局限性，估值结果不保证所涉及证券能够在该价格交易。

分析师声明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注册为证券分析师，以勤勉的职业态度、专业审慎的研究方法，使用合法合规的信息，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并对本报告的内容和观点负责。负责准备以及撰写本报告的所有研究人员在此保证，本研究报告中任何关于发行商或证券所发表的观点均如实反映研究人员的个人观点。研究人员获取报酬的评判因素包括研究的质量和准确性、客户反馈、竞争性因素以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整体收益。所有研究人员保证他们报酬的任何一部分不与、不与，也将不会与本报告中具体的推荐意见或观点有直接或间接的联系。

法律主体声明

本报告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制作，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负责本报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仅为本报告目的，不包括港澳台）的分销。本报告署名分析师所持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编号已披露在报告首页。

中国光大证券国际有限公司和 Everbright Securities(UK) Company Limited 是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机构。

特别声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创建于 1996 年，系由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投资控股的全国性综合类股份制证券公司，是中国证监会批准的首批三家创新试点公司之一。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本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本公司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此外，本公司还通过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开展资产管理、直接投资、期货、基金管理以及香港证券业务。

本报告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研究所”）编写，以合法获得的我们相信为可靠、准确、完整的信息为基础，但不保证我们所获得的原始信息以及报告所载信息之准确性和完整性。光大证券研究所可能将不时补充、修订或更新有关信息，但不保证及时发布该等更新。

本报告中的资料、意见、预测均反映报告初次发布时光大证券研究所的判断，可能需随时进行调整且不予通知。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客户应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未考虑到个别投资者的具体投资目的、财务状况以及特定需求。投资者应当充分考虑自身特定状况，并完整理解和使用本报告内容，不应视本报告为做出投资决策的唯一因素。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本公司及作者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不同时期，本公司可能会撰写并发布与本报告所载信息、建议及预测不一致的报告。本公司的销售人员、交易人员和其他专业人员可能会向客户提供与本报告中观点不同的口头或书面评论或交易策略。本公司的资产管理子公司、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板块可能会独立做出与本报告的意见或建议不相一致的投资决策。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并理解投资证券及投资产品存在的风险，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建议投资者务必向专业人士咨询并谨慎抉择。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附属机构可能持有报告中提及的公司所发行证券的头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正在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投资者应当充分考虑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属机构就报告内容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勿将本报告作为投资决策的唯一信赖依据。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分发，仅向特定客户传送。本报告的版权仅归本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目的进行翻版、复制、转载、刊登、发表、篡改或引用。如因侵权行为给本公司造成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损失，本公司保留追究一切法律责任的权利。所有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均为本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版权所有。保留一切权利。

光大证券研究所

上海

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
恒隆广场 1 期办公楼 48 层

北京

西城区武定侯街 2 号
泰康国际大厦 7 层

深圳

福田区深南大道 6011 号
NEO 绿景纪元大厦 A 座 17 楼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机构

香港

中国光大证券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铜锣湾希慎道 33 号利园一期 28 楼

英国

Everbright Securities(UK) Company Limited
64 Cannon Street, London, United Kingdom EC4N 6AE